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皇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皇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皇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1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另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97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刑期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09年7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釋字第775號所指有超過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而有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任意申辦預付卡出售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利用該門號假借他人身分為詐欺犯行，且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葉德純成立和解或賠償，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以新臺幣1,500元之價格將預付卡出售予邱君明，業據邱君明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95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71號

被 告 李皇志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

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皇志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8月、1年、1年1月、3月、5年5月(判2次)、5年6月、6月確定，再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9年確定(下稱第1案)；另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簡字第197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第2案)，第1、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

二、其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或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為他人代辦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為賺取酬勞，基於縱有人持以犯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10日，在臺中市某通訊行，申辦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後，隨即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將本案門號及另4支門號不詳之SIM卡出售予邱君明(另簽分偵辦)，容任邱君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門號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工具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1日17時21分許，假冒葉德純之子葉受昌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居住於南投縣南投市之葉德純，向葉德純佯稱：其聯絡電話改為本案門號，因急用需借款10萬元云云，致葉德純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2日11時2分許，臨櫃匯款10萬元至王佳琪(另案偵辦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提領，致生損害於葉德純。嗣葉德純向葉受昌求證始知受騙。

三、案經葉德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皇志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2	證人邱君明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以每支行動電話門號500元之價格，向被告收購行動電話門號，被告於113年3月10日申辦本案門號及另4支行動電話門號，隨即在該通訊行外，將該5支門號SIM卡均交付證人邱君明，證人邱君明再支付1,500元予被告，證人邱君明再

		將上開5支門號轉售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葉德純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騙並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LINE對話紀錄	
4	台灣大哥大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資料查詢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證人邱君明，再轉售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用以詐騙告訴人匯款10萬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
 04 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5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
 07 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弱之
 08 情況並無二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檢察官 洪英丰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朱寶鑒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